

债券代码：250835
债券代码：252132
债券代码：280093

债券简称：23 高邮 01
债券简称：23 高邮 02
债券简称：25 高邮 01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证券”）作为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50835，债券简称：23 高邮 01）、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252132，债券简称：23 高邮 02）及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80093，债券简称：25 高邮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债券代码	250835.SH	252132.SH	280093.SH
债券简称	23 高邮 01	23 高邮 02	25 高邮 01
债券名称	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年）	3（年）	5（年）
发行规模	7.25 亿元	4.1 亿元	6.7 亿元
债券余额	7.25 亿元	4.1 亿元	6.7 亿元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89%	4.2%	2.8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3-4-19	2023-8-30	2025-9-2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4月19日	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30日	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9月26日
担保方式	由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由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由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AA/-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天府证券作为 23 高邮 01、23 高邮 02 及 25 高邮 01 的受托管理人,现将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

(三) 变更原因

由于发行人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服务期限到期,发行人决定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有权决策机构通过。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内部审批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间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不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持有人会议同意。

(五)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相关业务的情形。

(七) 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八）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报告不再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自审计业务聘请协议签署日起履行职责。

三、影响分析

经与发行人沟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涉及新增的经营方针政策变化风险、经营范围变化风险或经营管理层变动风险，亦不涉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预计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负面影响。

天府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天府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